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NCC-RCB-AP 號 R26107

一、申　請　者：Renesas Design Korea Inc.

二、地　　址：B-7 FL Silicon Park, 35 Pangyo-ro 255beon-gil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13486 Republic of Korea

三、製 造 廠 商：Renesas Design Korea Inc.

四、器 材 名 稱：RRQ61051 Module

五、廠　　牌：Renesas

六、型　　號：RRQ61051-009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參閱備註)

八、工 作 頻 率：(參閱備註)

九、審 驗 日 期：115 年 02 月 06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CCAP26Y10060T1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2.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3. 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販賣時應隨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且所附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內容應與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版本相符。
4.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1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395 mW/cm²，本產品使用時建議應至少距離人體20公分。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https://nccmember.ncc.gov.tw/）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驗證部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22183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70號、電話：02-2647-689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4. 相關裝置說明如下：

裝置	廠牌	型號	說明
2412-2462MHz Dipole antenna	ARISTOTLE	RFA-27-H60-U-GB70	增益值：3.3 dBi
5150-5850MHz Dipole antenna	ARISTOTLE	RFA-27-H60-U-GB70	增益值：4.4 dBi
Notebook PC	DELL	E6410	測試週邊
Notebook PC	Acer	N16Q1	測試週邊
USB-A to Type-C Cable	VENTION	COZ	測試週邊
I-PEX to SMA Cable	TAOGLAS	0.2m	測試週邊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 (4.10.1 / 5.7)節之規定，審驗內容如下：

用途	工作頻率 (MHz)	發射功率 (dBm)
Bluetooth BLE	2402-2480	1.42
WLAN 2.4G	2412-2462	19.68
WLAN 5G	5150-5250	15.90
WLAN 5G	5250-5350	16.96
WLAN 5G	5470-5725	16.93
WLAN 5G	5725-5850	14.83

2. 本器材屬於完全模組認證，可適用於任何平臺。平臺：指不組裝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自109 年6 月8 日起，平臺之主要功能不限於電子訊息之儲存、有線或其他無線傳輸，惟平臺之主要功能不得僅為機殼或屏蔽外殼。最終成品組裝經型式認證之低功率完全模組，但該最終成品不符合平臺定義者，應以該最終成品申請審驗。
3. 本器材不具備主控式動態頻率選擇(DFS)。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2 月 0 6 日